

成交通知书

(项目编号: SXHSY-2026-006CG)

陕西智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:

陇县2026年农村供水水质检测项目于2026年04月24日09时00分

在(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20评标室)经谈判小组评审及采

购人确认,确定贵单位为中标(成交)单位。

成交价: ¥484000.00元 (大写: 肆拾捌万肆仟元整)。

服务期: 90 日历天。

质量: 合格。

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,于30日之前往采购人办公室签订本项目合同。
特此通知。

采购人: 陇县水利水電工作队 (盖章单位章)



代理机构: 陕西恒晟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单位章)



日期: 2026年4月28日

陇县 2026 年农村供水保障水质检测项目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LXSLD-2026-SZCG-01

甲方: 陇县水利水电工作队



乙方: 陕西智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签订时间: 2026 年 2 月 29 日

合同协议书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陇县2026年农村供水水质检测项目进行技术服务，并支付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、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：

1、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（35项）：

1.1检测指标：

(1) 微生物指标（3项）：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；
(2) 毒理指标（15项）：砷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汞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氯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。

(3)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（16项）：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值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；
(4) 消毒剂指标（1项）：游离氯

1.2.检测点位及水质检测报告：甲方指定必须检测的全县10镇104个行政村的376处供水工程出厂水和应急水源，检测点位483处，各点位监测一次，出具不少于510份CMA认证的水质检测报告（一式三份，按乡镇分类装订成册）。

1.3.检测服务费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捌万肆仟元整；
¥（小写）484,000.00。

1.4.检测指标及评价方法标准参考：(GB/T5750-2023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。

本项目合同预付款按成交价的40%支付。

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

(1) 合同签订后，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【2024】9号，《陕西

2.2检测费用支付方式

¥(小写) 484,000.00。

2.1检测费用总额为：人民币(大写)：肆拾捌万肆仟元整。

第三条、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为：

2.2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，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回。

订合同前，由乙方交到甲方指定的账户上。

转账也可以成交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)，在签

2.1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3%，(履约保证金可以对公银行

第二条、履约保证金

6、本项目检测服务期限为90天，服务期限按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。

告每份水样一式3份)

5、成果要求：乙方检验工作完成后，应提交检验报告给甲方(检验报

告等检验资料至少保存五年，方便委托方随时查询。

4、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做好所检样品质量控制工作，保证

检验结果准确可靠，所有检测原始资料，包括采样单，实验记录，检测报

施方案。

3. 乙方在取样检测前，应向甲方提供该项目取样检测计划和检测实

2、乙方负责将样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安全运至实验室进行检测。

1、乙方负责按标准要求进行采样并填写采样信息单。

第二条、采样、运输及质量控制要求及服务期限

(2) 合同生效, 由成交供应商按批次向采购人出具所有检测点位的检测报告, 并在复检 (如果有) 工作完成后, 经验收合格后, 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。

(3) 供应商在每次办理付款申请时, 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: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寨路支行

地址: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十路1787号西安华伟自控设备有限公司

司工业厂房1号楼6层

帐号: 611301079013003116891

第四条、双方责任:

4.1甲方责任

4.1.1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;

4.1.2提供工作条件, 为乙方在现场采样、检测提供协助与方便;

4.1.3甲方应提醒乙方开展现场采样工作所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协调

现场;

4.1.4甲方变更服务内容, 或所提供资料有较大修改, 以致造成乙方需

返工时,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, 重新明确条款;

4.1.5在协议履行期间, 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协议, 乙方已经开始工

作的,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付费。

4.1.6甲方应按本合同支付方式规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。

4.2.乙方责任

4.2.1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;

4.2.2需用规范的检测方法为甲方提供高效的技术服务，保证检测数据的真实、有效性，能客观反映甲方检测点位的实际情况；

4.2.3乙方在采样、运输期间发生的不安全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；

4.2.4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检测服务周期完成全部检测任务，每延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1%，累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3.3.附件：陇县2026年农村供水保障水质检测项目376处供水工程出厂水和应急水源统计表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电话：0917-4601419

电话：029-68204850

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：

法定代理人(签字)：杨植志



法定代理人(印章)：

地址：陇县北大街51号

地址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十路1787号
西安华伟自控设备有限公司工业厂
房1号楼6层



甲方(委托方盖章)：



乙方(受托方盖章)：